类 别：A

咸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　签发人：简玉峰

咸国资函〔2025〕6号

关于对市政协九届四次会议第0028号提案答复的函

窦煜委员：

您在咸阳市政协九届四次会议提出的《关于有效解决老城区棚户改造国有资产闲置问题的建议》（第0028号提案）已收悉。衷心感谢您对我市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关注支持。根据我委职能定位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提案背景的认知与研判

您提案中提到的老城区棚户改造过程中，出现部分国有资产闲置现象，精准切中了城市更新与国有资产效能提升的关键节点。此类问题不仅涉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，更关乎城市治理效能和民生福祉提升，与我委推动国有资本优化布局的工作方向高度契合。

二、监管权限的法定界定

根据市委办、市政府办关于印发《咸阳市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及重要子企业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咸办字〔2023〕111号）的通知精神，市政府授权市国资委监管3户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及14户重要子企业。经核查，**棚户区改造涉及的国有资产（如安置房、配套商业设施等），其权属管理、运营处置等事项属住建部门法定职责范畴，未纳入市国资委监管体系。**

三、协同推进的路径措施

针对您提出的宝贵建议，我委将立足自身职能定位，结合工作实际需要，积极协同住建部门及相关单位认真研究，全力推动问题妥善解决：

1、**强化监督协作，筑牢合规防线：**协同市住建局健全监督机制，完善资产盘活流程管理制度，确保各环节依法依规、有序推进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。对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参与棚户改造项目实行全过程督导，督促企业依法合规履行程序，杜绝新增闲置资产。

2、深化专业赋能，助力科学盘活：依托国资监管实践经验，在国有资产运营、评估、盘活等方面提供政策咨询和技术支持。主动参与盘活方案论证，协助市住建局制定符合市场规律、具备可操作性的实施方案，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我委将持续关注老城区棚户改造国有资产盘活工作，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推进落实。同时，我委将结合监管职责，不断优化国有资本布局，提升监管企业资产运营效率，助力城市高质量发展。

咸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

（联系人：辛悦　　电话：32086653　18700885517）

（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员会，市政府督查室）